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82

19 October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ARCAL) 1998年9月25日开放供签署。按照第十一条,该协定应在10个成员国交存批准书后生效。该协定有效期应为10年,如果成员国一致同意,可延长5年。

2. 谨此在附件中转载该协定文本,以通告全体成员国。截至1999年9月15日,上述协定已有14个签署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考虑到本协定的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认识到，在其各自的国家核发展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相互合作能够有助于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及其和平利用，以及更有效和高效地利用可得资源；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的法定职能是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而通过采用“发展的伙伴”概念促进机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履行这项职能；

考虑到缔约国愿意在机构的主持下缔结一项地区协定以鼓励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缔约国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目 标

1. 缔约国承诺在机构的主持下通过各自适当的国家机构促进、扶植、协调和实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核科学技术培训、研究、发展和应用合作活动。
2. 本协定应称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地区合作协定”，并以首字母缩写词“ARCAL”称谓。

第 II 条 代表会

1. 缔约国应指定各自的常驻ARCAL代表。这些代表（以下称“ARCAL代表”）应组成“ARCAL代表会”（以下称“BAR”），为该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2. “BAR”应负责：
 - i. 制定ARCAL的政策、准则和战略；
 - ii. 制定实现本协定目标所必要的法律条例，包括ARCAL的程序手册和IAEA的财政安排；

- iii. 每年审查和核准“ARCAL技术协调委员会”(以下称“ATCB”)交其审议的ARCAL计划和项目,包括各计划和项目的资源分配;
- iv. 确定ARCAL与不是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关系。

第 III 条 技术协调委员会

1.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名高级官员担任“国家协调员”。
2. 这些ARCAL国家协调员应组成“ATCB”,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3. “ATCB”应负责:
 - i. 执行“BAR”批准的决定;
 - ii. 就ARCAL的技术方面向“BAR”提供咨询;
 - iii. 每年编制和提交ARCAL计划和项目(包括各自的资源分配)供“BAR”审议;
 - iv. 每年评定ARCAL计划和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便就这些计划和项目的继续、改进或结束向“BAR”提出建议。

第 IV 条 缔约国的义务

1. 每个决定参加某一ARCAL项目的缔约国都承诺以下述方式对项目的适当执行作出贡献:
 - (a) 捐献资金和/或捐助实物;
 - (b) 提供其管辖下的适当设施、设备、材料和专门知识。
2. 每个参加某一ARCAL项目的缔约国都承诺按照其国家司法制度采取确实有利于另一缔约国或机构委派参加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其领土内开展活动的必要措施。
3. 每个参加某一ARCAL项目的缔约国都承诺通过机构向“ATCB”提交关于该项目执行状况的年度报告。
4. 每一缔约国都应向“BAR”提供被认为必要的关于所述项目的任何附加资料。

5. 每个参加某一ARCAL项目的缔约国都承诺按照其国家司法制度在该项目执行期间实施机构的安全规定和条例。

第 V 条 机构的义务

1. 机构应根据可获得资源情况，通过其技术合作和其他计划，支持按照本协定确定的ARCAL计划和项目。机构提供技术合作和机构其他计划的指导原则、规定和程序应酌情适用于任何这类机构援助。
2.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根据“BAR”和“ATCB”的建议，机构应履行以下秘书处职能：
 - i. 协调缔约国之间的活动；
 - ii. 将缔约国和外部捐助者对ARCAL的捐款在ARCAL项目和参加这些项目的缔约国之间进行分配；
 - iii. 采取对执行ARCAL项目可能必要的各类措施；
 - iv. 每年编制执行ARCAL项目的活动计划；
 - v. 为“BAR”和“ATCB”会议的召开、筹备和组织安排以及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工作提供行政支持；
 - vi. 在列入ARCAL活动计划的专家会议的组织、资金来源和会议进行方面给予协助；
 - vii. 汇编和分发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viii.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ARCAL计划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ATCB”和“BAR”；
 - ix. 对ARCAL项目的监督提供行政支持。
3. 经“BAR”同意，机构可请不是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其他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资金和/或适当的实物捐助帮助发展ARCAL活动。
4. 机构经与“BAR”协商应按照机构的《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的规定管理这些捐款。机构应为每项捐款保持单独记录和帐户。

第 VI 条 民事责任

机构、不是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其他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本协定所述条款和条件参加ARCAL计划和项目时，无须对ARCAL计划和项目的安全执行担负责任。

第 VII 条 和平应用

每个缔约国都承诺根据本协定接受的任何援助都应当遵照机构《规约》仅用于和平目的。

第 VIII 条 情报保密

每个缔约国都应保证，一缔约国委派参加ARCAL项目的任何人员不经另一缔约国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由于他/她接触某设施而得到的任何信息。

第 IX 条 争端的解决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采用争端各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第 X 条 签署和加入

1. 本协定应自1998年9月25日起至生效前在维也纳机构总部开放供所有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机构成员国签署。
2. 本协定应经签署国批准。
3. 未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可在协定生效后加入。
4.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本协定保存者——机构总干事——保存。
5. 机构应将本协定的每一签署日期、交存每份批准书和加入书的日期及生效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第 XI 条 生效

本协定应在10个成员国交存了批准书后生效。本协定有效期应为10年，如成员国一致同意可延长5年。

第 XII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在书面通知保存者至少6个月后可退出本协定，保存者应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国。
2. 任一缔约国退出本协定后，在它参加的项目完成之前仍应受它在有关这类项目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的约束。

第 XIII 条 过渡安排

在本协定开放供签署和加入时参加ARCAL活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获得缔约国身份所必要的时期内应保持其权利和义务。这段时期不应超过5年。

1998年9月25日于维也纳签订，原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